

## 文华豪庭 7 幢天面防水、外墙空鼓防水维修合同

甲方：江门市金卫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永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文华豪庭 7 幢外墙空鼓、天面局部防水进行修补。具体约定如下：

### 一、合同施工范围

文华豪庭 7 幢 7-1-1101 次卧外墙,7-1-1104 主卧飘窗,7-2-1104 阳台、小阳台,7-2-7 楼侧墙及 7-1-1101 主卧、次卧、客厅,7-2-1102 客厅,7-2-1103 客厅、主卧、次卧、书房,7-2-1104 客厅、主卧、次卧、书房天面局部。

### 二、施工方案

1. 乙方工作人员采用吊绳、吊篮高空作业方式完成本次施工，进场前将“高空作业证”和“保险单”复印件各一份提交甲方查验及存档，做到证、险齐全，安全施工。

2. 在施工墙面下方围栏安全警戒线，由 1 名安全员看护引导途经人员，如路人必须经过施工区域，安全员用对讲机通知施工员停止施工，等路人安全通过后再继续施工。

3. 工作人员检验好吊绳、吊篮、安全马甲、安全帽、安全座板等安全防护措施。放置一条主绳索和一条防护绳索，将绳索绑定在安全、固定的物体上，并由专人看护，穿戴好安全防护马甲、安全帽才能开始施工。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

### 4. 修补



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各项安全措施后根据甲方指定的漏水部位按既定程序展开防水维修施工。

①. 乙方对文华豪庭 7-2 幢 7 楼侧墙空鼓位置瓷片凿除，如有需要则将砂浆层一起凿除，涂刷防水涂料后贴瓷片恢复。乙方施工中和施工后外墙瓷片及杂物如果自然脱落与乙方无关。

②. 7 幢 7-1-1101 次卧外墙，7-1-1104 主卧飘窗，7-2-1104 阳台、小阳台外墙墙面的坑洞、灰路破损的位置进行填补，阴角部位用外墙硅酮密封胶填充好，涂刷外墙透明防水涂料。

③. 凿除漏水部位天面的结合层直至楼板，清理干净基面后对阴角部位和楼板裂缝进行高压注浆注入防水浆料修复裂缝，阴角部位用堵漏王进行封堵加固后整体涂非固化防水涂料再铺贴防水卷材，完成防水施工后闭水 72 小时检验合格后平铺保温板及抗裂钢网后恢复表面硬化层。

### 三、工程报价

#### 1. 外墙高空作业施工

序号	房号	维修部位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7-1-1101	次卧外墙	1	处	1200	1200
2	7-1-1104	主卧飘窗	1	处	2000	2000
3	7-2-1104	阳台	1	处	2000	2000
4	7-2-1104	小阳台	1	处	1200	1200
5	7-2-7 楼	侧墙空鼓	1	处	3000	3000
		合计				9400

#### 2. 天面维修方案工艺及报价

序号	施工工艺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材料	人工	工具			

土  
 星  
 有  
 限  
 公  
 司  
 0615

1	凿除砂浆结合层及旧防水层	m <sup>2</sup>	0	82	3	85	76	6460.00
2	女儿墙阴角和板面裂缝高压注浆	m <sup>2</sup>	42	38	6	86	76	6536.00
3	女儿墙阴角用堵漏王封堵呈 r 状	m <sup>2</sup>	13	12	1	26	76	1976.00
4	刮涂非固化防水涂料	m <sup>2</sup>	30	9	6	45	76	3420.00
5	铺贴防水卷材	m <sup>2</sup>	35	12	2	49	76	3724.00
6	铺 30 厚聚苯板	m <sup>2</sup>	14	2	0	16	76	1216.00
7	平铺抗裂钢网	m <sup>2</sup>	12	2	0	14	76	1064.00
8	材料搬运上楼	m <sup>2</sup>	0	40	0	40	76	3040.00
9	表面结合层硬化找平	m <sup>2</sup>	85	53	2	140	76	10640.00
10	垃圾搬运下楼及清运	m <sup>2</sup>	0	80	5	85	76	6460.00
	合计							44536.00

#### 四、服务费用

本次维修费用共计人民币伍万叁仟玖佰叁拾陆元整（小写：¥53936.00 元）。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为：工程服务。

#### 五、付款方式

本次维修费用由文华豪庭 7 幢业主维修资金中列支，没有维修资金的由业主缴纳现金支付，相关费用甲方配合走维修资金申请流程，乙方需配合提交相关资料文件。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江门市金卫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4UJGUMX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礼乐支行

帐号：2012034509024832376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深圳市永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麒麟支行

江门市金卫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3109200812293

六、合同时间：从施工之日起至工期结束。

七、施工工期：2026年4月8日至4月30日完成，如遇刮大风、下雨等不能施工天气则顺延。

八、质保：乙方维修部位天面五年内外墙三年内如出现非人为破坏导致渗漏，乙方免费维修防水。

九、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一、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交江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壹份。

甲方：江门市金卫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2026.3.31

乙方：深圳永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2026.3.31

联系电话：18676189699



甲方人

乙方人